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下发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沪税稽五处〔2026〕6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出口业务的供应商上海亿红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网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余领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间向公司开具的所供货物的增值税发票1639份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税发〔2006〕2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我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1) 追回已退出口退税款19,309,209.00元; (2) 应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追缴增值税19,201,001.09元; (3) 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344,070.08元; (4) 追缴教育费附加576,030.03元; (5) 追缴地方教育附加384,020.02元。

二、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在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间向上海亿红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网高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余领体育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网球线和羽毛球线并出口到美国,采购合同总金额约1.84亿元(含税),同时公司已全部收到国外客户货款,公司相关交易系基于真实业务背景正常开展采购后完成发货并收款。 2.因上述三家供应商自身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故其向我司开具全部的1639份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公司对供应商虚开行为不知情,未参与,未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故意取得虚开发票情形,不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五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合计需补缴和追缴退税款的总额为40,814,330.22元。本次事项系供应商原因导致,公司无主观过错。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公司需在15日内缴纳上述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目前预估公司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约4,131万元左右,补缴所得税后将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约3,098万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尽快采取相应措施向前述三家公司追偿损失,力争减少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我公司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税款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 本事项系个别供应商单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所致,属于外部不可预测的偶发个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深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加强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强化全员责任意识,切实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已回购金额, 平均回购均价.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2025年12月9日的总股本871,91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除权

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11.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59元/股。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2025-050和2026-005号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已达下限并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回购最高价8.89元/股,回购最低价7.49元/股,回购均价8.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97,5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年4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回购股份数量:5,000万股至10,000万股 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至1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累计已回购金额, 平均回购均价.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5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81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67%,成交最高价为5.7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018,1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前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日收到执行董事王士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士奇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王士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士奇先生已

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本人辞职有关的其他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Table with 7 columns: 姓名, 原任职务, 原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原任职因由,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士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王士奇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补足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

王士奇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深化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士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1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年审会计师正在执行相应审计程序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年审会计师正在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年审会计师正在执行相应审计程序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十个交易日,再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特别欢迎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年6月18日,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回购股份数量:800万股至1,200万股 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Table with 2 columns: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累计已回购金额, 平均回购均价.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5年8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5年8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购买的最低价为71.89元/股,最高价为89.8元/股,回购均价为82.88元/股,支付的资

金总额为8,469,967.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按照回购方案决定不再继续执行回购,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回购前后.

注:公司有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变动系回购期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2,2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如未来在发布本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广告